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4年3月2日以通讯方式送出。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上午9:00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1人），董事李新华因在外未能出席现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尹自波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有效表决票数8票，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有效表决票数8票，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有效表决票数8票，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有效表决票数8票，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有效表决票数 8 票，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有效表决票数 8 票，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资产损失计提、资产核销处置、会计差错更正及重大不确定事项的报告》（有效表决票数 8 票，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有效表决票数 8 票，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效表决票数 8 票，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3 年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本年度（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461,484,787.35 元，本年度已分配现金红利 23,909,052.1 元，未分配利润送红股 0 元；本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8,933,746.68 元，按 10% 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893,374.67 元，公司本年度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72,616,107.26 元。

1、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3 年度末公司享有股利分配权的股份 478,181,042 股为基数，向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 元(含税)。

2、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3 年公司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与中材（天津）粉体技术装备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 5 票，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新华、王广林、隋玉民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就建设宁东粉煤灰精细深加工项目，与中材（天津）粉体技术装备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合同价款 1180 万元。

详情请阅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与中材（天津）粉体技术装备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

十一、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有效表决票数 8 票，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 8 票，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交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办法》。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中材青海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 8 票，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中材青海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 8 票，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修改《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将公司总裁工作细则中：

“第四条 总裁行使下列职权：

（六）决定公司所涉资金、资产（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在 50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收购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商品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对外投资、技术改造和工程建设项目、资产租入或租出、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事项；

（七）决定公司 1 年内累计固定资产帐面原值在 500 万元以下的报废、处置事项。” 修

改为:

“第四条 总裁行使下列职权:

(六) 决定公司所涉资金、资产(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在 300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单笔收购、出售资产(含股权,不含购买商品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技术改造和工程建设项目、资产租入或租出、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事项;

(七) 决定公司(含子公司)1 年内累计固定资产帐面原值在 300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报废、处置事项。”

十五、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 8 票,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决定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董事会通过的第一、二、四、五、六、九项议案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阅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4-008)。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12 日